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34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来；证券代码：002729）已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8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0）。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来；证券代码：002729）自2017年7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争取于2017年8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

申请复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无线射频识别（RFID）、智能制造与军民融合物联网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标签、电子识读设备、射频识别产品的制造设备、检测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为新能源储能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电能储存和转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三为计算机、新材料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及清洁燃料车辆控制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为非客货营运汽车提供代驾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目前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标的资产同相关方签署投资意向书，但尚未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

###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初步确定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相关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

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六) 本次重组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日期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来;证券代码:002729)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

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鉴于本次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